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淄政办字〔2021〕89号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,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1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九条措施

为进一步支持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,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市财政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1500 万元的农业企业,分别奖励 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;对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)

二、在落实省及以上其他扶持政策的前提下,市财政每年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,且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配合单位:市统计局)

三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,市财政给予总额 1000 万元的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)

四、鼓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阶升级,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、10 亿元和 5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2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

财政局)

五、推动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、利益共享式产业联盟,按照每个 20 万元的奖补标准,每年重点扶持 1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)

六、筛选确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“白名单”,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。合作银行提供最高 1000 万元优惠政策贷款,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期 LPR 利率(贷款市场报价利率),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贷款企业提供零费率政策性担保。对重点种业企业贷款给予全额贴息,对其他企业贷款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的 50% 给予贴息;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对于利用鲁担惠农贷农耕贷、强村贷、生猪贷、巾帼贷、齐鲁工创贷等产品,提供 30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并给予 2% 的贴息。加大授信支持力度,建立风险补偿机制,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农机、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业务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)

七、对“世界 500 强”“中国 500 强”企业并购重组我市农业企业且注册地落地我市,并进一步扩大投资的,分别按照并购重组投资额的 2%、1% 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且不超过新增地方贡献;并购重组后 3 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)

八、鼓励农业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,从市外“世界 500 强”“中

国 500 强”企业引进符合淄博市“人才金政 37 条”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全职职业经理人的,根据从业年限,按年薪 10% 给予一次性补助,最高 3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九、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业在关键领域新引进符合淄博市“人才金政 37 条”有关补贴发放条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学士本科生,每月分别发放 4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生活补贴,连续发放 5 年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企业所享受奖励政策遵循就高原则,不重复享受。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各责任部门采取“免申即享”方式做好各项奖励、补贴补助的发放工作。各区县(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)要根据本措施规定,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支持涉农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。之前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措施规定为准。实施过程如遇上级政策调整,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,市工商联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